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河路西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天河路西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21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5.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



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